

# 江西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

赣教高函〔2018〕12号

## 关于开展本科专业信息平台数据定点 修改公示等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各本科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8年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信息平台数据材料核查工作已经结束，参评专业类各教指委提交了《本科专业信息平台数据材料核查清单确认书》及问题清单。经江西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决定启动信息平台数据定点修改及公示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系统开放定点修改

1. 系统开放时间：11月19日9:00-11月25日17:00。

2. 除由教指委集中定点修改的专业外，其他专业仍用各自账号及密码登录系统开展定点修改工作。集中定点修改教指委专用账号另发。网址：<http://zypt.jxedu.gov.cn/jxsdb/>。

3. 教指委组织本专业（类）参评专业，依据“问题清单”在系统上实施定点修改，不在“问题清单”内的内容一律不得

---

进行修改。教指委对数据修订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复核，对违规修改的数据进行删除，对违规修改的专业记录在案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4. 集中定点修改的教指委，将提供专用账号给教指委主任委员（账号另发），由教指委组织专人集中开展数据定点修改。该教指委所属专业原账号登录系统后只能查看数据，不具有修改权限。

5. 各高校对本校参评专业定点修改工作进行全程指导、监督并复核；非参评专业本次不做数据和信息的修改。

6. 定点修改期间定性指标材料不得替换和修改，若有补充说明的，由专业负责人将补充说明材料按教指委约定方式（如网盘、光盘等）提供。

7. 各专业数据修订后，请再次使用系统检查功能进行自检，以确保无误。定点修改期间变更的信息，系统会自动记录并标识，以方便核查工作。

## 二、信息公示

1. 公示时间： 11月29日9:00-12月5日17:00。

2. 定点修改后，将形成统一公示专栏向社会公示，网址：<http://zypt.jxedu.gov.cn/jxsdb/pubfiles/gongshi2018/>；各高校和教指委同时对各参评专业（类）数据修订情况进行复核。

3. 公示期间，省教育厅接受社会各界实名举报或质疑。任何

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各专业填报的数据、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举报或质疑。举报或质疑应以书面方式（见附件）正式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有效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提出的，须在书面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提出的，须签署真实姓名，否则不予受理；举报或质疑材料以扫描件(PDF 格式文件)形式发送至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对举报或质疑的单位、个人信息予以保密。报送质疑或举报材料（扫描件）有效时间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准，即 12 月 5 日 17:00 之前。

4. 公示期结束后，省教育厅于 12 月 6 日前将梳理质疑或举报材料分别转发各教指委。教指委仲裁组对收到的质疑或举报材料进行核实、裁定，并将裁定结果电子稿和扫描版（需教指委仲裁组全体成员签字，PDF 格式文件）于 12 月 10 日前发送至省教育厅备案。专指委对裁定结果进行讨论后，由专指委秘书处按照裁定结果统一修正。若有数据材料造假情况，一经查实，将依据江西省教育厅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严肃处理。

###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高教处，赖晓春，联系电话：0791-86765171，电子邮箱：370989212@qq.com。

附件：质疑材料格式

江西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专家指导委员会

江西省教育厅高教处

2018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 质疑材料格式

姓名（签名）： \_\_\_\_\_

单 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质疑学校： \_\_\_\_\_

被质疑教指委： \_\_\_\_\_

被质疑专业： \_\_\_\_\_

质疑内容（可另附页）